

##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丰矿业”）于2015年1月5日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公司于2015年8月4日经信达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瀚丰矿业，证券代码：833180。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自公司2015年8月4日挂牌以来，信达证券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业务规则要求，为公司配备了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持续协助公司管理层熟悉和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督导和协助公司及时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我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信达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与原主办券商信达证券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东北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份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